國立東石高級中學116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
校內推薦委員會組織要點

115年9月23日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校內推薦委員會通過

壹、依據

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貳、組織與職掌

一、本校設立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校內推薦委員會，訂定本校校內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實施辦法，受理申請、審查並決定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名單及相關業務。

二、委員會成員由校長擔任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下設總幹事一名，由教務主任擔任，委員由下列人員擔任：秘書、學務主任、實習主任、職業各科主任、輔導主任、輔導教師、訓育組長、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及113學年度入學生之高職部導師。

三、推薦委員會下置三組作業單位：

（一）審議組：由輔導室、實習處、職業各科主任（可包括推薦委員）組成負責審議，依校內遴選採計標準，將報名推薦學生擇優排序，送推薦委員會核定。

（二）輔導組：由教務處、實習處、輔導室、教師組成（可包括推薦委員）。負責提供簡章、推薦書表、學系介紹、舉辦說明會和輔導學生填表，輔導核定推薦學生之書面資料製作及面試練習事宜。

（三）作業組：由教務處、學務處教師組成（可包括推薦委員）。負責校內報名，提供學期成績、各項紀錄，辦理校內推薦報名手續，通知測試與公佈結果，協助核定推薦學生對外報名事宜。

參、辦理「116學年度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以下簡稱「科技繁星計畫」）校內作業程序：

本校科技繁星計畫時程由承辦單位訂定，程序如下：

一、成立推薦委員會。

二、訂定發布推薦作業實施辦法。

三、推薦委員會受理符合資格條件之學生申請。

四、推薦委員會審理並決定推薦名單。

五、向繁星計畫彙辦單位辦理報名，檢齊推薦名單及學生有關資料函送彙辦。

肆、實施辦法

一、申請資格：

（一）本校日間部技術型高中應屆畢業生。

（二）在校學業成績（至畢業前一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排名在**全科（組）前30%內者**。

（三）全程均就讀本校。

二、推薦名額：

學校對外推薦名額**15名。**

三、遴選原則：

依本校校內推甄成績採計標準方式遴選 15 名學生，以技專校院招生委員聯合會規定之排名比序，選出本校推薦序 1～15 位同學，採計標準如下：

第 1 比序：5 學期（註 1）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註 2）。

第 2 比序：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註 3）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3 比序：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註 4）

第 4 比序：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5 比序：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6 比序：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百分比。

第 7 比序：「競賽、證照及語文能力檢定」之總合成績（註 5）。

第 8 比序：「學校幹部、志工、社會服務及社團參與」之總合成績（註 5）

注意事項：

註 1：各比序中所述 5 學期係指一般學制至畢業前 1 學期之 5 個學期。

註 2：各比序中所述「群」係指各推薦學校科別所歸屬之 15 群。

註 3：「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技（普）高中專業群科學生為部定必修科目。

註 4：「技能領域科目」：技（普）高中專業群科學生為部定必修科目。

註 5：第 7 比序與第 8 比序之各項總合成績，係依簡章之計分方式計算，採計項目及計分標準如簡章。各項目證明文件之取得日期，須為考生入學推薦學校之後至報名截止日**以 115 學年度之簡章公告為主**前，方予採計。

註 6：英語文平均成績只採計「英文」之成績，國文平均成績只採計「國文」之成績，數學只採計「數學」之成績。

註 7：第 3 比序各科採計 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如下：

（1）機械科：數值控制機械實習、綜合機械加工實習、電腦輔助設計實習。

（2）電機科：電工實習、可程式控制實習、機電整合實習、智慧居家監控實習、電力電子應用實習、電工機械實習。

（3）食品加工科：烘焙食品加工實習（一）（二）、進階食品加工實習（一）。

（4）汽車科：機器腳踏車基礎實習、機器腳踏車檢修實習、車輛空調檢修實習、車輛底盤檢修實習。

四、同名次參酌比序項目：經前述 8 項比序排名項目依序比序後，如有同名次之考生，其排名應再依下列 6 項群名次參酌順序比序之規定辦理。

第 1 參酌：5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2 參酌：5 學期專業科目及實習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3 參酌：5 學期技能領域科目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4 參酌：5 學期英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5 參酌：5 學期國語文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第 6 參酌：5 學期數學平均成績之群名次，依名次優先順序比序。

伍、本要點經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校內推薦委員會議討論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